**采购需求**

一、设备名称、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设备名 | 数量 | 预算（单位：万元） | 是否进口 |
| 1. | 经皮黄疸仪 | 1台 | 2.0 | 否 |
| 2. | 离心机 | 1台 | 3.0 | 否 |

二、基本技术参数或要求

**（一）经皮黄疸仪**

★1.适用于动态监测新生儿血清胆红素经皮值。

▲2.检测方法：光反射式,绿、蓝光比较。

▲3.显示方法：三位数字液晶显示，mg/dl、μmol/l两个单位滚动显示，可进行2－5次平均值测试，显示单次测量结果，错误数据可清除。

▲4.测量误差：00～15±1 ，16～25 ±1.5。

5.每充足一次电能检测约800次。

6.光源：氙闪光灯。

**（二）离心机**

★1.用于样本分析前人体样本的分离。

▲2.最大装载 1000ml×4 支水平转子、150 支采血管自动脱帽转子及 500ml×6 支生物安全转子及配置。

3.具有超速、不平衡、开盖自动停机等多项保护功能。

▲4.9 档升速曲线，10 种减速曲线选择。

5.运行中可随时更改转速、离心力、时间参数，无需停机。

6.最高转速：水平转子 4000r/min。

7.整机噪音： ≤65dB（A）

8.采用大功率交流变频电机，配置高精度测速系统。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三、商务要求

**（一）供货方案及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并提交采购人试用。投标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标产品的规格、性能、校对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质量的管理规定要求，保障投标产品的质量。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完整的配置清单。培训要求：中标人负责培训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在仪器正常使用期间，中标人须负责该设备的技术咨询。

**（二）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并试用一周后进行，中标人应提交相应的验收资料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由采购人使用部门人员、医疗器械工程师及中标人相关人员共同对设备产品质量和技术指标进行检验。

3.验收标准：

（1）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出厂日期不超过半年，且交付时原厂包装完好，无任何质量缺陷；设备中所装的软件必须是最新的版本。

(2)中标人随设备提供设备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

(3)安装调试完毕后，所有设备必须能保证能正常运行并满足采购人购买时所声明的使用需求。

**（三）售后服务。**

1.整机(含所有零配件)原厂保修期至少三年（在保修期内维修时提供的设备零配件须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人为因素除外。乙方需提供设备生产商或国内总代理上述保修方案的服务书。

2.（1）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单位接到用户设备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12小时内现场维修，≤72小时内修复，若无法修复，则自取走故障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备品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若无法按时修复或如期提供备品造成停机，则按1:7延长保修期(即停机1天，延长保修期7天)，30天后若完全不能修复则由乙方更换同款整机（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2）保修期内至少每季度1次按生产商保养标准做1次保养（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并出具报告交采购人设备科留存。供应商未履行前述维修和保养服务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尾款，尾款金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三、其他要求

（一）设备货款分三期支付货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入库后的三个月内，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合同签订生效十八个月后，确认无其它扣款事项后30个工作日，将支付余下款项（合同总金额的10%）。

（二）如报价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需消耗耗材或试剂，必须在标书内列明并报价格、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广东省)耗材编号（药交耗材ID）。报价单中未明确的专机专用耗材（配套耗材、非械耗材），默认为免费提供配套使用。

（三）本项目所述产品及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项目投入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并无指定。投标人可选用技术参数相当或更优的产品进行响应，也可以对产品配套的细节部分加以明确和优化。

（四）响应报价应为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包括伴随服务）的总价格。应包括设备费、备品备件费、各种税费、相关费用（运输、包装、安装调试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验收、首次计量校准、培训、维修等的售后服务)等的一切费用。

（五）投标供应商（或厂家）需承诺免费承担与临床信息系统接口费用。

（六）投标人应保证所有投标产品是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要求进行供货，如出现使用、包装等方面的问题，投标人须无条件给予退换。

（七）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由于提供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而使台山市妇幼保健院增加的成本将由中标供应商补偿。

台山市妇幼保健院

2025年05月07日